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高函〔2019〕75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关于2017—2020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教高函〔2017〕4号）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44号）和《关于开展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9〕33号）要求，现将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课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类型与计划

自治区教育厅启动实施2019年自治区级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建设工作，拟建设360门自治区级一流课程，各高校分配名额见附件1。

教育部下达我区2019年国家级一流课程推荐名额为44门，其中

线下一流本科课程 16 门、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 24 门、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 4 门。

请各本科院校在分配名额内向我厅分别推荐自治区、国家级一流课程；对各高校推荐的国家级一流课程，我厅将组织专家进行择优遴选并按教育部下达指标数进行推荐，未入选的课程将作为自治区级一流课程；对各高校推荐的自治区级一流课程，我厅不再组织遴选，直接予以立项建设。

(一) 线下一流课程。主要指以面授为主的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二)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 20%—50% 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倡导基于自治区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申报。

(三)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建设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

生 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四)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应为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面向实验教学培养目标，针对实物实验安全性差、难以实现、成本高昂、时空限制等方面原因不便开展的实验教学任务。应实现实验核心要素，仿真度应着力于还原真实实验的教学要求、实验原理、操作环境及互动感受。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且满足 2 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 10 步，原则上不少于两个学期的实际教学应用。实验教学设计须具有原创性，先进可靠的实验研发技术，稳定安全的开放运行模式。

二、申报条件

推荐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

(一) 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 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三) 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四) 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

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五) 课程内容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六) 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七) 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三、申报材料

(一)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完成网上申报后，我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推荐课程名单。学校通过“工作网”打印已通过评审的具有防伪标识的申报书（附件2），与附件材料一起按每门课程分别装订成册，与平台生成的汇总表（附件3）一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020年1月5日前寄送至我厅高教处，每份材料一式两份，经审核后统一报教育部。

(二)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填写附件4，与国家级材料同时寄送至我厅高教

处；电子版发送至 jkspxa@126.com，邮件主题及文件名请使用“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学校名称”。

五、其他要求

各高校要参照《“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的有关要求，开展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建设工作，确保课程质量。

各本科院校申报自治区级线下、线上线下混合一流课程分别至少有一门为思政课。

从 2019 年起，教育部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候选课程所涉及的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进行课程数量限定，每人每年限一门课程。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已作为 2019 年国家、自治区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现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和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现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候选课程的，其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不再参加此次国家和自治区级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推荐。2019 年，推荐候选的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和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未入选者直接按自治区级一流课程予以立项建设，不占此次分配的相应一流课程指标。

六、联系方式

（一）政策咨询及材料邮寄

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5 号，邮编：010010，联系人：张磊，电话：0471-2856628，电子信箱：

jkspxa@126.com。

(二) “工作网”联系方式

申报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各高校请于2019年12月20日—2019年12月31日使用之前获取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网址：www.chinaooc.cn），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申报材料。

技术支持：张秀芹，电话：010-58581673，电子信箱：zhangxq@crct.edu.cn。

- 附件：
1. 国家及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名额分配表
 2.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3.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
 4. 自治区级一流课程推荐汇总表

